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佳芬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346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077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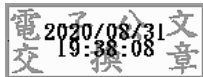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376735100E_109007710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77109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2614號書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人事室

109/09/01 11:05



109000542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22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1份 (0122614A00_ATTCH5.odt)

主旨：檢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
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
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
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人事室 109/08/26 09:18



121090077109 有附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父/母	出生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出生/死亡日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母/父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9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2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領卹代表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卹代表人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1. 如領卹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2.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卹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3. 如有適(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者，請依戶籍資料稱謂確實填寫。